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06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

被告 張一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543元（含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前揭核定訴訟標的金額之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王靜敏